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和废气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11 月 22 日，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 1 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和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交通设施生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2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相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和吹塑机全部安装集气设备，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并入一根外排管道并最终由屋顶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及拌料粉尘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需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粉碎时关闭门窗，由于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三飞检测（JY2018009）号）：

1、废水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该公司现阶段废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监测期间，该公司远期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52 吨，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031 吨，氨氮年纳管量 0.0004 吨；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8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68 吨/年、CODCr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和厂界西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0 mg/m^3 和 0.38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8 t/a ，符合环评批复中对VOCS的总量要求(VOCS排放量 0.22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有效收集率；进一步规范废水外运的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和各项台帐记录。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俞石琪

朱子



俞石琪

邵军祥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302219807160995	13905861099	法人	陈军	组长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226198207120957	13665793033	高工	俞万基	专家
3	台州双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4198202242430	13750668405		陈军	成员
4	台州三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198610222218	1385860761		陈军	成员
5	浙江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198708071915	13676695921		姚庆子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新泰